

2
3 訴願人 吳○○

4
5
6 訴願人因申請應用檔案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2 年
7 11 月 29 日所為限制應用之決定，及請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究責相關
8 違反程序人員，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9 主 文

10 關於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所為限制應用決定部分訴願駁回；其餘
11 部分訴願不受理

12 事 實

13 訴願人為本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監）之管理員，其
14 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上簽陳核報告 2 份，分就其先前 112 年 10 月 24
15 日下午 16 點至 19 點因身體不適至診所就醫申請事假（該事假業已允
16 准），及 112 年 10 月 25 日接班遲到等事提交報告於高雄女監，並於
17 該報告上均敘明「陳核後請提供正本或副本一份供本人留存」。詎上
18 開報告經陳核後，高雄女監未提供報告正本或副本予訴願人，僅口頭
19 告知渠，如有所需逕依檔案法提出申請，訴願人遂於 112 年 11 月 6
20 日依檔案法向高雄女監申請複製前開 2 份報告之檔案（下稱系爭資
21 訊）。高雄女監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作成決定以：部分同意（個人所
22 撰擬之部分）及部分不同意（機關人員簽擬意見部分）複製系爭資訊，
23 並將系爭資訊中機關人員簽擬意見部分遮隱後，提供影本送交訴願
24 人。訴願人對此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提起訴願，主張該陳核報
25 告事涉其請假權益且該事假為扣薪事假，應有權得知扣款依據；而高
26 雄女監未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且該
27 審核決定卻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檔案應用審核表格提供之，該決

28 定有違法或瑕疵之處等，請求提供報告陳核內容，並應依政府資訊公
29 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究責相關違反程序人員等語。

30 理 由

31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
32 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
33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本件系爭資訊係訴願人所
34 撰擬之請假、接班遲到報告，訴願人是否認高雄女監未提供該報
35 告正本或副本予以留存，屬機關管理措施不當，而應循申訴程序
36 辦理，應先予釐清。本部以 113 年 1 月 18 日法訴決字第
37 1131350028 號書函請訴願人就上開事項為補充說明，惟逾期未獲
38 回復。鑒於訴願人並未對扣薪事假或金額不服，亦已於 112 年 12
39 月 25 日依請假明細繳回扣薪款項；是依其訴願請求事項應係就
40 提供系爭資訊陳核內容，並非對機關之人事行政行為或管理措施
41 為之，而係對高雄女監所為檔案限制應用之決定不服，是本件此
42 部分應循訴願程序辦理，合先敘明。

43 二、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44 應以決定駁回之。」。又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
45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46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47 三、次按政資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
48 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人
49 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
50 檔案法規範之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之。又參照檔
51 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52 是以，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檔
53 案外，倘有其他法律依據，亦即「檔案」於符合其他法律限制之
54 要件時，例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55 亦得據以限制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18 號判決、
56 109 年度上字第 817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57 四、復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
58 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得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
59 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
60 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
61 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先前內部討論
62 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是條文所指意
63 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係指函稿、簽呈
64 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且不論於機關作成意
65 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76
66 號判決及本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106
67 年 9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970 號函參照）

68 五、另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
69 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70 雖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指
71 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建
72 議，則不包括在內；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
73 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
74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
75 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是若無行
76 政處分或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最高行
77 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839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
78 訴字第 50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79 六、次查系爭資訊為機關內部人員簽擬意見，涉及決定做成前，機關
80 內部主辦、會辦單位之簽核內容，若予公開，恐因內部討論意見
81 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致生困擾，考量保護參與決

82 策人員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免於事後有受到攻訐之可能，應
83 符合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之「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
84 人之正當權益者」得拒絕提供，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85 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本件亦查無該款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
86 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高雄女監不
87 予提供系爭資訊之決定，尚無違誤。

88 七、另訴願人主張高雄女監之決定有違法或瑕疵之處，認應依政資法
89 第 23 條關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法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
90 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之規定，請求究責相關違反程序人員一節，
91 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839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
92 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09 號判決意旨，此等請求性質上僅係促使
93 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
94 申請之案件，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就此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95 款為不受理。

96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9
97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9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99 委員 蔡碧仲

100 委員 劉英秀

101 委員 汪南均

102 委員 周成瑜

103 委員 陳荔彤

104 委員 張麗真

105 委員 楊奕華

106 委員 沈淑妃

107 委員 余振華

108

10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110

111

112

113

11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11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